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7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1/703)通过]

71/26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³ 和报告所载建议，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2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
3. **请**秘书长确保法庭建立适当的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防止错误付款；
4. **强调**秘书长必须继续努力，高效率和及时地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5. **请**秘书长适当吸取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清理

¹ A/71/578。

² A/71/67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N 号》(A/71/5/Add.14)。



结束工作的经验教训，在核定的时限和资源内完成法庭工作，并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提出报告；

6. **决定**在法庭实质性工作完成后，将任何剩余清理结束活动交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处理；

7. **又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账户 2016-2017 两年期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98 064 000 美元(净额 86 917 9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8. **还决定**，2017 年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该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25 050 225 美元(净额 22 157 800 美元)，其中包括摊款增加额毛额 1 158 450 美元(净额 946 650 美元)；

9. **决定**，2017 年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该年度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25 050 225 美元(净额 22 157 800 美元)，其中包括摊款增加额毛额 1 158 450 美元(净额 946 650 美元)；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8 和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784 8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包括估计数增加额 423 600 美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6-2017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70/242 号决议)	95 747 100	85 024 600
2016-2017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71/578)	2 316 900	1 893 3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71/671)	—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
2016-2017 两年期订正批款	98 064 000	86 917 900
减: 2016-2017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180 000)	(180 000)
2016-2017 两年期摊款(扣除收入估计数)	97 884 000	86 737 900
2016 年摊款	47 783 550	42 422 300
2017 年应分摊款	50 100 450	44 315 60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7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25 050 225	22 157 8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7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25 050 225	22 157 800